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01破终6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甘肃分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582号2层21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MA72WAL311。

法定代表人：翟海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雷清，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学磊，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甘肃分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分秒物流公司）不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3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7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甘肃分秒物流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6）甘0103破1号民事裁定；二、裁定受理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已经查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法定破产原因，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一审法院查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仅13765.83元，而负债总额达1256580.71元，所有者权益为-1242814.88元。又因公司多年停止经营，

无持续经营能力，且执行程序已经终结本次执行，已客观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资不抵债情形。上述事实已经完全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应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二、一审法院混淆了“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与“是否存在逃废债、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两个不同法律问题，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一审法院认为，公司财务资料不完整、关联交易真实性无法核实，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的可能，并据此认定公司有借破产程序逃避债务之嫌。对此，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认为，即使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抽逃出资、虚构债权债务等违法嫌疑，该等问题亦应当在进入破产程序后，由管理人依法调查、核实，并通过撤销权、追回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等法定程序处理，而绝非据此否定企业已经具备的破产原因。破产程序本身就是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追回财产、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制度。若因存在违法嫌疑反而拒绝受理破产申请，将导致越是存在财产流失、账册缺失、关联交易复杂的企业越无法进入破产程序，与企业破产法立法目的明显相悖。三、一审法院以未经查明的“可能性”直接作为裁判依据，缺乏充分事实和证据支持。一审裁定中多次表述：“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的可能性”“无法证明债权债务真实性”“有借破产逃避债务之嫌”。上述内容均属于推测性判断，并非已经查明的法律事实。截至目前，并无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相关债权债务虚假，也无证据证明案涉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无效，更无证据证明相关款项属于抽逃出资。人民法院不能仅依据怀疑、推测或者证据不足，直接否定企业依法享有的破产申请权利。四、一审裁定实际上剥夺了管理人依法调查、接管企业财产的法定职责，不利于债权人利益保护。一审法院认为，由于企业未能

完整移交账册，管理人无法查明相关事实，因此驳回破产申请。然而，管理人的职责恰恰包括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接管企业资料、核查债权债务、调查关联交易、追回违法处分财产等。如果因企业资料不完整即驳回破产申请，则管理人永远无法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债权人亦无法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公平受偿。相反，应当依法继续推进破产程序，由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全面调查历史交易情况，并依法采取撤销、追回、追责等措施，以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五、本案继续推进破产程序，更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平清偿债权人利益的立法目的。企业破产程序并非债务人逃避债务的工具，而是通过法院监督、管理人接管、债权人会议等制度，实现债务人财产全面调查、公平分配的重要司法程序。本案如终止破产程序，债权人既无法通过管理人调查历史资金流向，也无法依法行使撤销权、追回权等法定权利，不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因此，本案应依法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由管理人继续调查核实相关资金往来及债权债务真实性，在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法处理相关财产，而非以存在调查困难为由直接驳回申请。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及法律适用均存在不当，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裁定，裁定受理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继续推进破产程序的进行，以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企业破产法公平清偿债务、规范市场退出的立法目的。

2026年3月10日，甘肃分秒物流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经审查，一审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作出（2026）甘0103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于2026年5月8日作出（2026）甘0103破1号决定书，

指定北京市炜衡（兰州）律师事务所为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管理人。

一审法院查明：2017年7月20日，分秒物流（宁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成立甘肃分秒物流公司，住所地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582号2层216，2017年8月4日经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47年8月3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凭备案证经营）的销售；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仓储服务（国限品种除外）、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凭备案证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2月26日，分秒物流（宁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分秒物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8日，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分秒物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分秒医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另查明，申请人甘肃分秒物流公司提交了2025年11月18日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卓美专审字【2025】第2153号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25年10月31日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为13765.83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非流动资产13765.83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13765.83元），占资产总额100%。负债总额

1256580.71 元，所有者权益-1242814.8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242814.88 元）。

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兰州）律师事务所要求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如实提供该公司完整的财务会计凭证、财务账册、交易合同等资料，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甘肃分秒物流公司仅提供了公司部分记账凭证及明细账目。该部分记账凭证、对应明细账目及中国光大银行流水显示，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分秒物流（宁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分秒物流（宁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1844500.76 元的债务未结清，三方同意将上述金额全部转移给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 2 月 1 日，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甘肃分秒物流公司欠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1500.76 元未结清，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上债权转让给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分秒物流（宁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向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存在多笔转账。2020 年 4 月 18 日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股东河南分秒医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转账 100 万元，记账凭证显示计入实收资本。随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向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账 100 万元，备注：还款。同日，河南分秒医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转账 1855820.13 元，记账凭证显示计入其他应收款。随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向迈骆（上海）

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账 1855820.13 元，备注：还款。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申请人甘肃分秒物流公司未向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兰州）律师事务所移交完整的企业财务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资料，导致管理人在核查债权和资产清查过程中无法查实相关经济往来，严重影响了本案破产程序的推进。根据现有财务账册显示，河南分秒医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后，当日即将 100 万元转出至关联企业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转出的依据为两份《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及垫付费用的还款，但上述事实无法证明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涉及的债权转让人分秒医配（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秒物流（宁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之间全部债权债务发生的真实性。在无充足的证据证明迈骆(上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在收到股东出资后即转出，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的可能性，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以债务人全部财产对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原则相违背，有借破产清算程序逃避债务之嫌。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二审中，甘肃分秒物流公司提交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档案（凭证）复印件一本，证明该部分

为缺失部分的会计资料。未及时提交的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不予配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进行重整。甘肃分秒物流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 2025 年 11 月 18 日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卓美专审字【2025】第 2153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65.83 元，其中流动资产 0 元，非流动资产 13765.83 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5.83 元），占资产总额 100%。负债总额 1256580.71 元，所有者权益-1242814.8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242814.88 元）。另，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的《财产状况报告》中财产情况记载：1.经营场所无实物资产；2.无现金资产，基本账户余额为 829.87 元；3.无对外投资；4.无无形资产；5.无对外应收账款；6.无土地、房屋、车辆；7.非流动资产，豫卓美专审字【2025】第 2153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13765.83 元”经管理人核实，该项非流动资产为进项留底税额，可用于抵扣销售后产生的销项税。甘肃分秒物流公司自 2021 年停止经营后再未发生交易往来，已不符合留底税退税条件。该项资产在清算条件下，其变现价值确认为零。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的《债权核查报告》显示：无职工债权；不存在欠缴的税款；确认债权 1 户，确认金额 998778.38 元。根此，可以认定甘肃分秒物流公司

已资不抵债，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管理人职责规定：（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有义务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训诫、拘留，且可依法并处罚款。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法上述规定，通过对债务人有关责任人员的追究，责令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材料，以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涉及债务人财产无偿转让、个别清偿等行为赋予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根据上述规定，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有接管债务人的财务账册、重要文件、企业财产、调查了解债务人财产状况、核查债权债务、调查关联交易等职责，在人民法院指导和监督下，通过依法行使撤销权、追回权等权利，把不当流出、本应流入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以最大限度的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一审法院以甘肃分秒物流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完整的

会计凭证、财务账册等资料，有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的可能性为由驳回甘肃分秒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6）甘 0103 破 1 号民事裁定；

二、甘肃分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长青

审 判 员 崔冬青

审 判 员 刘艺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法官 助理 杨金玉

书 记 员 高雲霞